

证券代码：836727

证券简称：广美雕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深圳广美雕塑”）业务与关联方湖南广美海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海元建设”）的业务为互补关系，故因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要与关联方海元建设签订以下两份业务合同：

合同一：深圳广美雕塑承接了湖南湘江女神公园主体雕塑的项目，为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完成，深圳广美雕塑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海元建设，合同总金额为 65 万元。

合同二：海元建设承接了湖南湘江欢乐城精神堡垒项目，为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完成，海元建设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深圳广美雕塑，合同总金额为 15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湖南广美海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总价为 65 万元业务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湖南广美海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总价为 150 万元业务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广美海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麓云路 268 号金悦雅苑二期商业 14 号楼 A 区 903 号房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麓云路 268 号金悦雅苑二期商业 14 号楼 A 区 903 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世超

实际控制人：于世超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装饰;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设计;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雕塑工艺品制造;雕塑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设施、环保工程、雕塑工艺品设计;风景园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湖南广美海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 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诚实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合同总价为 65 万元整，分期付款的安排：1、完成进度 3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97500 元；2、完成进度 7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455000 元；3、完成进度 10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650000 元。

合同二：

合同总价为 150 万元整，分期付款的安排：1、完成进度 3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225000 元；2、完成进度 7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1050000 元；3、完成进度 10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15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业务与关联方湖南广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为互补关系，签订以上合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